

(七) 學校與宗教之關係

(A) 學校之宗教的類別

(1) 教派學校 (Bekennnisschule) 依教派可將國民學校分爲福音教的 (evangelische) 天主教的 (katholische) 及猶太教的 (jüdische) 三類。所謂教派學校，謂凡屬某一教派之兒童須由同教派之教師教之。

(2) 協同學校 (Simultanschule) 係將各宗派之學生合併教學 (除宗教科外) 之學校。對教師之宗派亦不加限制。

在巴登僅有協同學校，無教派學校；在普魯士及巴伐教派之學校佔重要成分，亦間有協同學校；在威登伯與奧登堡僅有教派學校，無協同學校。

(B) 學校中之宗教教育

- (1) 宗教教育，由政府規定，但教授與監視，歸諸教會。
- (2) 宗教教育在政府掌握內，但宗教會社，得參與督察。
- (3) 設立由學校及教會合組之特別委員會，司宗教教育之督察事項。
- (4) 關於宗教教育之督察與教學，教會不得參與。

三 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八) 中間學校之性質 中間學校之設立始於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一〇年始有規程發表。經普魯士之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及同年十二月一日之法令，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課程綱領，規模始備，擇其要點：

(1) 因手工、工藝、商業、農林等之發展，發生對曾經較高教育之男女青年之需求。國民學校所有事為普通的義務教育，中等學校之重心，在學理方面，均不足適應此項要求。

(2) 因此種要求，故在中學校與國民學校之間，有另設一種學校之必要。此種學校，一方面要不失為一普通教育場所，而同時要能適合生活職務之要需。此等學校建築於四年基本學校上，設六年課程，名為中間學校。

由此可見中間學校，乃一種程度較國民學校提高，但並不能與中等學校並肩而立之學校。此等學校在各邦內之地位各異：

(1) 為一種獨立的學校，其入學非屬義務性質。

(2) 視為與國民學校同類之學校。

實際上，中等學校，有僅以現代外國語為必修科者；而國民學校中所設之升高班，亦有加授外國語者；故中間學校之性質，每易與此兩種學校混淆。

(九)組織及課程 中間學校，建於國民學校前四年（基本學校）上，通常學程共六學年。收錄新生（最低一級）之條件與一般中等學校同，入此類學校，須納學費。學校依法令，須男女分教；但若無充足之男女學生數時，亦得合班教學。

中間學校之教員，須得有中間學校教師憑證，或曾通過中等學校教職考試者。在女子中間學校內，多由女教師任教事；但在男女合教之中間學校內，則兼有男女教師。

在中間學校內，若非同時為升入中等學校之預備，通常只以一種外國語為必修科。才智過人之學生，從第三年起，可自由加習第二種外國語。高級班之數學，兼教簿記。女子則通例皆設有家事科。凡屬可能時，應為男女生設手工及園藝諸科。非必修科，有速寫及打字等。凡語言、數理、繪圖，各科均規定其最多與最少之課時。每個學校可在此限度內，可增加某種於學生將來職業關係重要之學科之時間。因為學生職業興趣，日漸分明，故後三年，宜予以選擇學科之自由（*Bewegungsfähigkeit*），但前三級之功課，不問何類學校，均當一律。官廳所發布之課程綱要中，載有模範課程綱要五種：

(1) 男普通科。

(2) 女普通科。

(3) 男着眼工商職業科。

(4) 女着眼家政科。

(5) 升入中等學校之預備科。

附 中 間 學 校 之 課 程 表

(一) 男子普通科課程(表三)

次 第	學 科	年 級	每 年 各 科 之 時 數						合 計
			VI	V	IV	III	II	I	
1	宗 教		2	2	2	2	2	2	12
2	德 語	} 6		5	5	5	5	5	31
3	歷 史			2	2	2	2	3	11
4	地 理		2	2	2	2	2	2	12
5	第 一 外 國 語		6	4-5	4-5	3-5	3-5	3-5	23-31
6	第 二 外 國 語		-	-	3-5	3-5	3-5	3-5	12-20
7	算學(附簿記)及幾何		4	4-5	4-5	5-6	5-6	5-6	27-32
8	自 然 科 學		2	2-3	2-3	3-4	3-4	3-4	15-20
9	圖 畫		2	2	2	2	2	2	12
10	手 工		(2)	(2)	(2)	(2)	(2)	(2)	(12)
11	園 藝		-	-	-	(1-2)	(1-2)	(1-2)	(3-6)
12	音 樂		2	2	2	1	1	1	9
13	體 操		3	3	3	3	3	3	18
14	速 寫		-	-	-	(1)	(1)	-	(2)
每週最高時數(必修科目)			29	30	30	32	32	32	185

註：凡以 { 連絡之二科，其教學時間，得以另行支配。凡在括號內 () 之數目字，係指非必修科目。

(二) 男子注重將來職業之課程 (表四)

次 第	學 科	年 級	科 別	VI-IV 普通科目 第一表	着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着重工業者			
					III	II	I	合計	III	II	I	合計
1	宗	教	6	6	2	2	2	12	2	2	2	12
2	德	語	16	16	5-6	5-6	5-6	31-34	5-6	5-6	5-6	31-34
3	歷	史	4	4	2	2	2-3	10-11	2	2	2-3	10-11
4	地	理	6	6	2	2	2	12	2	2	2	12
5	第一	外國語	14-16	14-16	5-6	5-6	5-6	29-34	3-4	3-4	3-4	23-28
6	第二	外國語	(3-5)	(3-5)	(3-5)	(3-5)	(3-5)	(12-20)	(2-3)	(2-3)	(2-3)	(9-14)
7	算學(附簿記)及幾何		12-14	12-14	5-6	5-6	5-6	27-32	6-7	6-7	6-7	30-35
8	自然科學		6-8	6-8	2-3	2-3	2-3	12-17	4-5	4-5	4-5	18-23
9	圖	畫	6	6	2	2	2	12	3-4	3-4	3-4	15-18
10	手	工	(6)	(6)	-	-	-	(6)	(3)	(3)	(3)	(15)
11	園	藝	-	-	-	-	-	-	(1-2)	(1-2)	(1-2)	(3-6)
12	音	樂	6	6	1	1	1	9	1	1	1	9
13	體	操	9	9	3	3	3	18	3	3	3	18
14	速寫及打字		-	-	(1)	(1)	(2)	(4)	-	-	-	-
每週最高時數(必修科目)			89	89	32	32	32	185	32	32	32	185

註：高級之功課時間支配，俟學生將來所擬從事之職業加以伸縮。

參看前表之註解。

(三) 女子普通科課程 (表五)

次 第	學 科	年 級	每 週 時 數	每 年 各 科 之 時 數						合 計	
				VI	V	IV	III	II	I		
1	宗 教	教 育		2	2	2	2	2	2	12	
2	德 語	}	6		5	5	5	5	5	31	
3	歷 史				2	2	2	2	2	10	
4	地 理				2	2	2	2	2	12	
5	第 一 外 國 語		6	4-5	4-5	3-5	3-5	3-5	3-5	23-31	
6	第 二 外 國 語		-	-	3-5	3-5	3-5	3-5	3-5	(12-20)	
7	算學(附簿記)及幾何		3	3-4	3-4	4-5	4-5	4-5	4-5	21-26	
8	自 然 科 學		2	2	2-3	2-3	2-3	2-3	2-3	12-16	
9	圖 畫		2	2	2	2	2	2	2	12	
10	手 工		-	-	-	(1)	(1)	(1)	(1)	(3)	
11	園 藝		-	-	-	(1-2)	(1-2)	(1-2)	(1-2)	(3-6)	
12	針 工		2	2	2	2	2	2	2	12	
13	家 政		-	-	-	-	(3-4)	(3-4)	(3-4)	(6-8)	
14	音 樂		2	2	2	2	2	2	2	12	
15	體 操		3	3	3	3	3	3	3	18	
16	速 寫		-	-	-	(1)	(1)	-	-	(2)	
每週最高時數(必修科目)				30	30	31	31	31	31	31	184

註：參看第一表之註解。

(四) 女子注重將來職業之課程 (表六)

大 學 第 一 年	科 別 年 級	科 別 年 級 每 週 時 數	VI-IV 與 第 三 表 相 同	着 重 商 業 及 交 通 業				着 重 家 政 及 社 會 服 務 者	
				III	II	I	合 計	III-II	I
1	宗	教	6	2	2	2	12	與 第 三 表 相 同	2-3
2	德	語	16	5-6	5-6	5-6	31-33		4-5
3	歷	史	4	{ 2	{ 2	{ 2	10		{ 2
4	地	理	6						
5	第 一	外 國 語	14-16	{ 5-6	{ 5-6	{ 5-6	29-34		{ 3
6	第 二	外 國 語	(3-5)						
7	算學(附簿記)及幾何		9-11	4-5	4-5	4-5	21-26		2-3
8	自 然 科 學		6-7	2-3	2-3	2-3	12-16		-
9	圖	畫	6	2	2	2	12		2
10	手	工	-	-	-	-	-		1
11	園	藝	-	-	-	-	-		1-2
12	針	工	6	2	2	2	12		4
13	家	政	-	-	-	-	-		4
14	衛生(疾病及幼兒看護)		-	-	-	-	-		2
15	音	樂	6	2	2	2	12		1
16	體	育	9	3	3	3	18		2
17	速 寫 及 打 字		-	(1)	(1)	(2)	(4)		-
每週最高時數(必修科目)			91	32	32	32	187		32

註：參看第一表之註解。

(五) 預備升入中學校之課程(表七)

次 第	年 級 學 科		VI-IV 與第一表 相 同	每 年 各 科 之 時 間			合 計
				III	II	I	
1	宗	教	6	2	2	2	12
2	德	語	16	3-5	3-5	3-5	25-31
3	歷	史	4	2-3	2-3	2-3	10-13
4	地	理	6	2	2	2	12
5	第 一	外 國 語	14-16	3-5	3-5	3-5	23-31
6	第 二	外 國 語	3-5				
7	數	學	12-14	4-6	4-6	4-6	24-32
8	自 然	科 學	6-8	3-4	3-4	4-5	16-21
9	圖	畫	6	2	2	2	12
10	音	樂	6	1	1	1	9
11	體	操	9	3	3	3	18
12	女 子	針 工	6	2	2	2	12
	每 週	最 高 時 數	89	34	36	36	195

註：參看第一表之註解。

女子中間學校以上(即第十一學年)可設主婦學校(Hausfrauenschule)其內容及宗旨與婦女學校相似。(詳後)最近數目頗為激增。

(十) 各邦中間學校之一斑：

(1) 圖林根：辦法仿倣普制。

(2) 巴伐：無普魯士意義之中間學校；惟其六年之中等女學校 (höhere Mädchenschule) 頗與普之中間學校相似。最近一九二七年四月七日之課程綱領，規定該類學校之必修課程為宗教、德語、歷史、地理、算術、簿記、自然科、家政科、教育學 (Erziehungskunde)、書法、繪圖、手工、體操、唱歌；選修課有英語，或額外增加之手工或烹飪及其他科目。

(3) 威登伯：該邦之中間學校為建立於基本學校上之國民學校升高班，修業期五年，係為優秀兒童，加高小學學科程度而設。入此等學校之條件與入中等學校相同。

(4) 其他各邦無中間學校，惟撒克遜、赫森、漢堡，都有國民學校升高班。其目的、內容及年限，皆頗近於普制之中間學校云。

四 中等學校

(十一) 最近之革新計劃及中等教育之根本原則 建於基本學校以上者，不僅有國民學校高級與中間學校，一切中等學校亦皆建於其上。

(A) 一九二〇年六月舉行『全國教育會議』(Reichsschul Konferenz)對於增設新型式之中等學校之必要，從教育的、文化的、及社會的出發點，詳加討論：

(1) 一種以德意志文化為學校功課中心點之中等學校，其課程須與大學相銜接，而以努力本國文化為目的。

(2) 由實際的生活之需求，前此之中等教育，過於偏重外國語文的教學，已不足以應付實際生活之需要。

(3) 對於國民學校之學生到大學高專之途徑，必須開放。

『全國教育會議』之討論建議，與夫由內務部主持之『全國教育委員會』(Reichsschul Ausschuss)之規劃，實開普魯士之大規模的教育試驗之機。

普之教育行政機關，自從一九二二年，即從事建立中學校(Aufbauschule)與德意志中學校(Deutsche Oberschule)之試辦。關於學校內部，如課程組織方面，亦有重要之新建樹。

一九二五年春，普魯士教育部發布中等學校課程綱領提示(Richtlinien für die Lehrpläne der höheren Schulen Preussens)，其中不僅包括教程，而且有關於基本原理及方法之說明，是為普魯士所有中等學校課程之標準。

(B) 普魯士中等教育之新方針，由一九二四年春教育部所發佈之通告，可歸納為以下各點：

第一原則：四類中等學校（即文科中學（Gymnasium）、文實科中學（Realgymnasium）、高級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及德意志中學）之價值，均有資格同等。

第二原則：每一類學校，致力於文化領域（Kultur Bezirk）之一部分；四者分工合作，乃完成中等教育之任務。

第三原則：各類學校由其特殊領域內之系統的工作，使學生同時獲得必要學識，俾得進身大學，高專或中等職業。但同時又須明此四類學校均非為特種職業或特種高深學科之預備教育；故其內部之規劃，不應容許大學專門學校，或某類職業為之越俎代籌云。

(C) 關於新課程原理方面最堪注意之點：

(1) 文化學科（kulturkundliche Fächer）為一切德國中等學校之「中心學科」（Kernfächer），當佔全課時三之一。所謂「文化學科」即指德意志民族固有文化所寄託之學科，如德語、歷史、地理、哲學、宗教諸科。

(2) 普魯士教育行政當局所發佈之課程綱領，僅為對各校之提示及誘發；各個學校可自行決定其功課範圍、教材選擇，以及其他要點。

(3) 女子中等學校之課程已不似前此與男校之隔絕。除特別注意女子之才能，與生活需求外，其教學目的，與課程，與同類之男校相同。

(其他各邦關於中等教育方面之新設施，不及詳舉。)

(十二) 中等男學校之三大類：

(A) 由國民學校分枝到中等學校之途徑有二：

(一) 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時，得升入通常中等學校。

(二) 修完七年國民學校課程時，得入建立中學校，是為速成中等學校，僅特別優才者能入之。又修畢八年之

小學者仍不妨入建立中學校。此外修畢

(三) 中間學校，或

(四) 國民學校升高班者，亦得經考試轉入中等學校。

(B) 中等男學校，依其學程之長度，可分為三大組：

(子) 達到大學成熟 (Hochschulreife) 之完備中學，建於基本學校上，包括九學年。

(丑) 建於基本學校上之六年級中等學校，而以達到上二成熟* (Ober Sekunda Reife) 為結束期者。

* 註：德制中學之班次名稱如後：VI 為中學初年級，OI 為最高級；Sexta (VI), Quinta (V), Quarta (IV), Unter-Tertia

III, Ober-Tertia (OIII, 德字 III) Unter-Sekunda (UII, 德字 II) Ober-Sekunda (OII, 德字 I) Unter-Prima (UI, 德字 I) (Ober-Prima (OI 德字 I))

(寅)不完備的中等學校，僅有四年或五年之教程者。

(十三)九年制之完備中學：

(A)此等學校之目的有兩方面：

(子)爲一切各類大學(高等專門)之預備。

(丑)供應較高深的訓練，使無須再受任何高等教育，能在公共生活中，在工商實業界中，居領袖地位。前此所有三類基本型式爲：

(1)文科中學，

(2)文實科中學，

(3)高等實科中學。近年又新增第四類名：

(4)德意志中學。

(B)文科中學與高級實科中學，在各邦經多年歷史的進展，型式趨向一致；惟課程組織及目標，每有微末差異耳。文科中學設施語言歷史的教育，而特著重古文及古代文化。高級實科中學，從事數理學科之深造，並兼顧及現代語言科。文實科中學之地位，介乎前兩者之間；在各邦中，其發展之趨向各別：例如在巴央，成爲現代語言之文科中學；而在威登伯巴登及赫森，則多偏重數理學科，頗近於高級實科中學。在普魯士，原意本欲對於文史與數理

兩方面同等着重，至一九二四—二五年之學校改革，乃組成現代語言之文實中學。

(C) 德意志中學，於歐戰後始行試辦。「全國教育委員會」對於「德意志中學」之教育目標，曾經加意考慮，此類學校是否應組成：

(一) 德語文科中學 (deutsches Gymnasium) 以德意志學科 (Deutschkunde) 卽德意志語言、藝術，並包括音樂等爲中心；

(二) 研究德意志民族之經濟的、政治的、工藝的、成績之所從發展爲職志；

(三) 重心在於自然科學，由生物學、鄉土科 (Heimatkunde)、地理科等之研究，使生徒與自然及鄉土生活間形成最深切之聯絡。

除此等理論的問題外，尚有關於外國語教學問題：應教幾種外國語，及教何種外國語。最後顧及大學校方面之願望，定爲兩種；其中一種與全教程相始終。關於教育目標方面，現所擇取者爲第一項。

(D) 文科中學與文實科中學，其下段相同，皆從最低級開始拉丁語（第一種外國語）。在較高學年中，復加授兩種外國語。從第四班 (quarta-tertia) 起，開始分支：其一支爲文科中學，從是班起，始授希臘語；另一支則爲文實中學。關於第一種現代外國語之選擇，及其時點之開始，在各邦不同。在普、撒克遜、巴登、圖林根、赫森、布朗希維格、漢堡，及默克冷堡希非林，其文科中學，現代外國語從第三班 (Quarta) 加授；在巴、威登伯及奧登堡，則從第六

班 (unter-Sekunda) 開始。

在普魯士之文科中學，其第一種必修現代外國語，爲法語或英語（可以選擇；）但撒克遜、巴央、威登伯、巴登、奧登堡、布朗希維格、漢堡及默克冷堡希非林，則限定爲英語；而其他各邦，如圖林根及赫森，則規定爲法語。

在文實科中學內，自然亦有同樣情形：第一種現代外國語，在前段所列之第一組各邦中，從第三班 (Quarta) 開始；在第二組各邦中，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開始。其中威登伯規定法語，巴央與奧登堡規定英語爲第一必修外國語。第二現代外國語，在多數邦中，皆從第六班 (unter-Sekunda) 開始；但在赫森與漢堡，係從第五班 (ober-Tertia) 在圖林根、布朗希維格及默克冷堡希非林，則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已開始。

在各邦中文科中學從第七班 (ober-Sekunda) 開始第二現代外國語。亦間有以希伯來語爲選習科者。

自是而上，常見文實中學中，有一種分叉制 (Gabelungen) 其一端偏重數理科，他一端偏重文史科。（例如在撒克遜，即從第七班 ober-Sekunda 起，有此種設置。）

又在文科中學內，時有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以後，凡學生擬於達到「中熟」* (mittler Reife) 程度時退學者，得免習希臘語，而以一種現代外國語爲替代。因此，其課程頗近於文實科中學云。

(E) 在高級實科中學及德意志中學，課程中之第一外國語，通常皆是一種現代語言，或爲法語，如在威登伯，

* 註：「中熟」即「上二成熟」，參觀前頁之註解。

巴登、赫森等邦；或爲英語，如巴央、默克、冷堡、希非林、奧登堡等邦。或聽各校選擇，如普魯士；又在一定限度內，圖林根亦然。第二外國語，幾於德國所有之高級實科中學，皆從第四班（*unter-Tertia*）開始；第二外國語，或爲英文，或爲法文。

在 Sachsen 高級實科中學中，可設一拉丁又 Latin-Gabel 從 Klasse VII, (*ober-Sekunda*) 起，英語中止，而以拉丁文代之。

完全形式之德意志中學，僅見於普魯士、撒克遜及漢堡；其下三年之課程與高級實科中學相同。第二種外國語，通例從第七班（*unter-Sekunda*）開始；但在撒克遜，則從第四班（*unter-Tertia*）即開始；多數皆可選讀第二現代語（英語或法語），在普魯士與撒克遜，亦得選拉丁文。

(F) 自從以上所述三類中等學校地位平等，經決定後，（一九〇一年，）於是發生一種新需要：對於三類學校之選擇，在可能限度內，應極力延遲，至少在下段（*unter-Bau*），所有各種中等學校，課程須一致，是即所謂革新學制（*Reformsystem*）之理想。其辦法爲於最低之數級，設一共同之三級教程，教授一種現代外國語。由此遂發展出來所謂「革新學校」，其方針或爲文科中學的，或爲文實中學的。其最低三級之課程與高級實中，德意志中學相同；古代語文之教學，稍遲始教授。

待此共通的低段完結後，始分枝爲：

(1) 高級實科中學，

(2) 德意志中學，

(3) 革新文科中學 (Reformgymnasium)。

(4) 革新文實科中學 (Reformrealgymnasium)。

在革新文科中學內，拉丁文教學，始於第四班 (unter-Tertia)。希臘文教學，始於第六班 (unter-Sekunda)。在革新文實科中學內，經普魯士之改革，又復分爲二支：其一拉丁文從第四班 (unter-Tertia)，第二種現代語言從第六班 (unter-Sekunda) 開始。因此，革新文科中學與革新文實科中學，直到第五班止，兩者之教程，實全然相同。巴、央、撒、克、遜、威、登、伯、巴、登、圖、林、根、布、朗、希、維、格、諸、邦之革新文實中學，皆如是設立。其第一支則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教授第二現代語，而拉丁文則從第六班 (unter-Sekunda) 開始。此種情形爲普魯士及赫森之常態。

(十四) 六年制之中等學校：

(A) 六年制之中等學校亦呈現諸般紛歧形式，其名稱爲：

(1) 實科中學 (Realschule)

(2) 前期文科中學 (Progymnasium)。

(3) 前期文實中學 (Realprogymnasium)

(4) 革新前期文實中學 (Reformrealprogymnasium)

其課程通常皆與同類完全中學之前六年相同。

因爲學生中有不以『大學成熟』(Hochschulreife) 爲目的，而意在提早從事一種中等職業者，故各邦中嘗有一種試驗，擬將此類六年制之中等學校課程傾向實用，自爲一結束。例如威登伯有六年制之實科中學，其中僅授一種現代外國語，而加多數理學科，以及自由畫，手工，速寫等科目教學時間，爲第二種外國語之替代。

在巴央有一類實科中學，設商業部，其課程中，減除圖畫，並酌量增加全授課時間，教授商業學科。

(B) 在撒克遜現有一種可注意之新設施，方在發展中。因有許多中級官吏資格，要求『下一成熟』(Unterprimarstufe)，故一般六年制之實科中學，每有增加一第七年級者。其學科着重生活實際，令學童對於現代經濟生活之基礎及其主要問題，具有較深切的，較成熟的了解；並且於專門技能方面，亦得較完全之修養。因此班之設，學生可以無需轉入高級實科中學，而可獲得與『下一成熟』同等之資格。

(十五) 不完備之中等學校：

(A) 此類學校僅設四年的，或五年的教程最盛行於威登伯，其功用不僅爲達到高級學校之過渡學校，而且對於供給小市及僻鄉人口以國民學校以上之教育，負有重要任務。

在巴央、圖林根及赫森，亦有相類似之學校；在普，此類學校稱爲 *Rektorschule*，不得以中等學校論。

(B) 最近(一九二二)新設之建立中學校，學生從國民學校第七年，始轉入中等學校。建立學校之理想，乃出於一種認識，以現前之學校組織對於村落小市及僻鄉之優才兒童之升學，諸多不便；並且出於一種社會學理的要求，使未設有中等學校地方之兒童，於達到生年十三及十四歲時，仍得升入此等學校，庶幾鄉村及小市之人口與大市及中市之市民，能享受同等教育機會。此種理想乃根據一種論據，認定經國民學校中七學年的教育結果，其中有若干兒童，其精神其身體俱臻健全者，定能於六年中修畢中等學校之課程。故此類學校乃是優才兒童之集合學校，與國民學校關係最爲密切。其實現對於通常所云之單一學制之理想 (*Einheitsschule*)，乃一最重要的貢獻云。

建立學校之課程內容，或爲文科中學，或爲文實科中學，或爲高級實科中學，或爲德意志中學。事實上，以明顯的理由屬文科中學類者極少。最習見者，爲高級實科中學式，或德意志中學式。第一種外國語貫澈六個學年，或爲現代語，或爲拉丁文。第二種外國語亦同樣，或爲現代語，或爲拉丁文。以高級實中，或(大多數)以德意志中學爲標的之建立中學校，見於普、撒克遜、圖林根、赫森、奧登堡、默克、冷堡、希非林、布朗希維格、漢堡及布里門。

(C) 在圖林根之建立中學校，從第三級 (*III*) 起，可以加重音樂學科，爲第二外國語之代替。惟修畢此等學程者，欲得大學成熟憑證 (*Reifezeugnis*) 者，仍須於第二外國語，受補充試驗。建立中學校在目前尙屬一種試驗，其第

一次「成熟試驗」(Reifeprüfung)舉行於一九二八年春。圖林根及巴登又有「建立實科中學」(Aufbau-real-Schule)之設。是即一種從國民學校第六年(如巴登)或第七年(如圖林根)分立於四年或三年內達到「上二成熟」之一種建立中學校。

(D)屬於建立學校組者，尚有一種新的中等學校，而與專門學校相銜接者。此類學校：

在普魯士稱商業學校(Handelschule)；在撒克遜、威登伯、巴登，稱中等商業學校(höhere Handelsschule)；在圖林根，稱商業中間學校(Handelsmittelschule)；亦時稱經濟建立學校(Wirtschaftsaufbauschule)。

此類學校通例設三年之教程，以七年之國民學校為其始基。在普此類學校多數為二年，而以八年之小學為基礎；但對於入學者之才力與學識條件加高。

此等學校程度達到「中熟」最近愈益儕於中等學校之地位。其主要之目的，為使將來商人於高深的基礎教育以外，同時並獲得於商人特別有價值之學識。其學科除通常學科、德語、外國語、歷史、地理、化學、數學外，並設有商業學科、速寫、打字、體育。

(E)由此等經濟建立學校，及建設於「上二成熟」上之一至二年的中等商業學校(höhere Handlerschule)（在普、威登伯及巴登，已有此類學校），再前向逐漸進展，乃形成經六學年或三學年，而達到「完全成熟」之經濟中等學校(Wirtschaftsoberschule)。此類學校在巴登（稱Oberhandelschule）及撒克遜已經

成爲事實；而在普及威登伯，其設立亦在熱誠籌劃中。其功用不僅爲商業高等專門學校（Handelshochschule）進身之階，其尤重要之功用，乃是養成商業專門人材云。

（十六）女子中等學校

（A）女子中等學校之形態多端，不後於男子學校。女中之構造大體上與男中相似，但其中亦不少特著的差別。最可注意者，卽是大多數的女中學生，皆經過一種六年制（有時爲七年制的）中等學校，稱爲 Lyceum 或稱 Mädchenrealschule（女子實科中學）——如在威登伯、巴登及漢堡所習用者。此類學校爲女子中等學校之基礎型式。

課程如男中，分爲兩支：其一較着重於學理方面，設兩種必修外國語；其他較爲着重實際方面，僅以一種外國語爲必修，而對於婦女作業範圍內之事，予以較多之注意。

（B）以達到『大學成熟』爲標的之女子中等學校，近年來其數頗見增多。其組織：

（一）一部分爲建於 Lyceum 上之三年科，連前六年合計，共九學級。其類有：

（1）高級女子中學（Oberlyceum）

（2）女高級實中學（Mädchenoberrealschule）或革新高級實中學（Reformoberrealschule）（撒克遜）

其課程與男子高級實科中學，頗爲相似。（通常 Oberlyceum 對於現代語言較加重。）

(二) 其他一部分，則從 *Lyceum* 之第三班以後，趨向文科中學，或文實科中學途徑。是即：

(3) 女子文科中學 (*Mädchengymnasium*)

(4) 女子文實中學 (*Mädchenrealgymnasium*)

由是達到『大學成熟』故此類學校可與男子『革新』中學等視。此外尚有

(5) 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其下段，從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課程，與 *Lyceum* 相同。惟從第

六班 (*unter-Sekunda*) 起，即開始第二種外國語教授。完全與男子之文科中學及文實中學相同，而以拉丁文為基本學科者，事實上無之。為女子亦得設立：

(6) 建立中學 (*Aufbauschule*)

(7) 撒克遜之 *Reformoberrialschule*，於其上段之三級，分為三科：

1. 拉丁文科，減縮英語；

2. 現代語言科；

3. 數理科。

(C) 婦女學校 (*Frauensschule*) 為女子中等學校中之一特殊組織，其功用為對於女青年，施以較高深的較實用的教育。入此類學校者，皆已修畢 *Lyceum* 或其他中等女校之學程，或曾經在完全中學內，已修畢第六年

(unter-Sekunda) 之學程者。其課程注重家庭主婦業務之特殊需要，其修業期爲一年或二年。

事實上，婦女學校遠在一九〇八年已見於普魯士；惟其重要發展，乃在歐戰以後耳。其教學之中心點，集於實用的學科，例如家政、針工、嬰兒教育、幼兒看護及教育等。關於普通教育的學科，有宗教、德語、歷史、附公民科及國民經濟學 (Volks Wirtschaftlehre)。體操及運動遊戲 (Bewegungsspiele) 亦可加授。又以特殊地方的願望與關係，亦可加授他種學科。兩年科之婦女學校，乃就一年科之教程，加以擴充者。

在婦女學校（皆設於規模較大之普通女中內）中，在全校之校長 (Direktor) 下，設女主任 (Oberin) 一人。其資格除普通學識外，須對於婦女學校實用學科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對該部負全責。

婦女學校之「畢業憑證」，在普魯士，其功用爲續受下之諸種專門教育（如女專科教員、幼稚園教師等）時，可免除專科考試。

(D) 在其他各邦，大率皆設有相類的婦女學校。巴自從一九一一年，即設有兩年制的婦女學校，自一九二四年四月新規程以來，更有一年制婦女學校之設。此等學校或附設 Lyceum，或附設其他中等女校內。其目的爲對女子普通教育之補充，以應家庭業務及其他婦女活動範圍內之事業之要需。其教科包括宗教、德語、教育學、社會及公民科、衛生、實用數學及簿記、家政、手工及體操。此外尚設有選修學科，如外國語、唱歌及圖畫等。

在撒克遜，婦女學校，尙未能風行；惟各種試驗，已在進行中。在威登伯，近年來亦極力提倡。

(B) 爲使男女中等教育完全躋於均平發展起見，近年來普與圖林根已着手試辦建於 Lyceum 以上之三年制的但並非以達到『大學成熟』爲標目之婦女學校，稱爲高級婦女學校 (Frauenoberschule)。凡屬此類學校，所有各種課程，皆具有一共通的觀念：對於青年女子，施以母親的、主婦的、文化的、及公民的任務所需之教育；此類學校，可分爲三支：

- (1) 家政實用科，
- (2) 社會保育科，
- (3) 專門藝術科。

最後一種，可組成趨向『高專成熟』之獨立學校，名爲女子工藝中學 (Werkoberschule)。但此類學校，至今猶未能實現云。

(F) 在各邦中，於某種情形下，男子中學亦得錄女生；惟限於：

- (1) 本地無女子中等學校，或
- (2) 女生有志從事大學預備，而本地及附近無有適當程度之女校者。

撒克遜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布中等學校共同教育 (Gemeinschaftserziehung) 法規；由此法規，假設本地無適當女中學，或雖有而現已無餘席時，各男子實科中學各級，及九年制之中學，應收錄優才之女生；惟不

得因此而妨及男生之收錄。若有充足之女生數時，應即設立專班，並且於各科之教學亦須分班云。

(十七) 各類中等學校各科分配

(A) 男中等學校

(I) 以拉丁文為基本外國語之中等學校

(1) Gymnasium (文科中學) (表八)

學 科	級	VI	V	IV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教 語 文	2	2	2	2	2	2	2	2	2	18
		5	4	3	3	3	3	4	3	3	31
拉 丁 文	文 文	7	7	7	6	6	5	5}	5}	5}	53
		—	—	—	6	6	6	6}	6}	6}	36
希 臘 文	現 代 外 國 語	—	—	3	2	2	2	2	2	2	15
現 代 外 國 語	歷 史 (及 公 民)	—	1	2	2	2	3	3	3	3	19
地 理	理 學	2	2	2	1	1	1	1	1	1	12
數 學	數 學	4	4	4	3	3	4	3}	4}	4}	33
自 然 科	自 然 科	2	2	2	2	2	2	2}	2}	2}	18
圖 畫	圖 畫	2	2	2	2	2	1*	1*	1*	1*	14
音 樂	音 樂	2	2	—	—	—	—	—	—	—	4
合 計	合 計	26	26	27	29	29	29	29	29	29	253

* 註每周一星期二小時

(2) Realgymnasium (文實科中學) (表九)

學 科	級	VI-IV 同 Gymnasium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6	2	2	2	2	2	2	18
德 語		12	3	3	3	4	3	3	31
拉 丁 文		21	4	4	3	3	3	3	41*
第一外國語		3	4	4	4	4(3)	4(3)	4(3)	27(24)**
第二外國語		—	4	4	3	3(4)	3(4)	3(4)	20(23)**
歷史(及公民)		3	2}	3}	3}	3	3	3	20
地 理		6	2}	1}	1}	1	1	1	— 13
數 學		12	4	4	4	4}	4}	4}	36
自 然 科 學		6	2	2	4	3}	4}	4}	25
圖 畫		6	2	2	2	2	2	2	18
音 樂		4	—	—	—	—	—	—	4
合 計		79	29	29	29	29	29	29	253

在不與文科中學相聯絡之 Realgymnasium 拉丁文,在 IV 班,為六小時,第一種外國語四小時,故拉丁文全時為四十小時,第一種外國語為二十八(25)小時。

**註若第一種外國語為英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II) 以一種現代語言為基本外國語言之中等學校

(1) Reformrealgymnasium (革新文實科中學) (表十)

學 科 \ 級	VI	V	IV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2	2	2	2	2	2	2	2	2	18
德 語	6	5	5	3	3	3	4	3	3	35
拉 丁 文	—	—	—	—	—	4	4	4	4	16
第一外國語	6	6	6	5	5	4	4(3)	4(3)	4(3)	44(41)*
第二外國語	—	—	—	5	5	4	3(4)	3(4)	3(4)	23(26)*
歷史(及公民)	—	1	3	3	3	3	3	3	3	22
地 理	2	2	2	2	1	1	1	1	1	13
數 學	4	4	5	4	4	4	4	4	4	37
自 然 科 學	2	2	2	2	3	3	3	3	3	23
圖 畫	2	2	2	2	2	2	2	2	2	18
音 樂	2	2	—	—	—	—	—	—	—	4
合 計	26	26	27	28	28	30	30	29	29	253

* 註若以英語為第一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2) Oberrealschule (高級實科中學) (表十一)

學 科	級	VI-OIII 同 Reform-	UII	OII	UI	OI	合 計
		realgymnasium	* *				
宗 教		10	2	2	2	2	18
德 語		22	3	4	4	4	37
第一外國語		28	3	3	3	3	40
第二外國語		10	3	3	3	3	22
歷史(及公民)		10	3	3	3	3	22
地 理		9	2	1	1	1	14
數 學		21	5 ₊ (1)*	5 ₊ (1)*	5	5	43
自 然 科 學		11	6	6	6	6	35
圖 畫		10	2	2	2	2	18
音 樂		4	—	—	—	—	4
合 計		135	30	30	29	29	253

*註在 UII, 及 OII 兩班各以一小時專授幾何學。

**註實科中學得增加德語及一種外國語, 各一小時, 並減少數學及自然科學各一小時。

(3) Deutsche Oberschule (德意志中學) (表十二)

學 級 科	VI-IV 同 Reformrealgymnasium 及 Oberrealschule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6	2	2	2	2	2	2	2
德 語	16	5	5	5	5	4	4	4	44
歷 史 (及 公 民)	4	3	3	2 ⁺⁽¹⁾	4	3 ⁺⁽¹⁾	3 ⁺⁽¹⁾	3 ⁺⁽¹⁾	25
地 理	6	2	2	2	2	2	2	2	18
數 學	13	4	4	4	4	4	4	4	37
自 然 科	6	4	4	4	4	4	4	4	30
第 一 外 國 語	18	6	6	4	4 (3)	4 (3)	4 (3)	4 (3)	46 (43)
第 二 外 國 語	—	—	—	4	3 (4)	3 (4)	3 (4)	3 (4)	13 (16)
圖 畫	6	2	2	2	2	2	2	2	18
音 樂	4	—	—	—	—	—	—	—	4
合 計	79	28	28	30	30	29	29	253	

* 註若以拉丁文或法語為第二種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以上各課程表內，從 VI 到 OI，各有體育四小時(每星期)。其中二小時為體操(上午)；另二小時為露天運動遊戲(下午無課日舉行)。

從 IV 到 OI，加音樂研究各四小時；又自由性質的「學術研究團」(Arbeitsgemeinschaft 詳後)高級段六小時。

(B) 女 中 等 學 校

(1) Lyceum (女子中學) (表十三)

學 科	級	VI	V	IV	UIII	OIII	UII	合 計	UIIb
宗 教		2	2	2	2	2	2	12	3
德 語		5	5	5	4	4	4	27	4
第一外國語		6	5	5	4	3	4	27	2
第二外國語		—	—	—	4	4	4	12	2
歷史(及公民)		—	1	3	2	2	3	11	3
地 理		2	2	2	2	2	2	12	2
數 學		4	4	4	4	4	4	24	3
自 然 科 學		2	2	2	2	3	3	14	3
圖 畫		2	2	2	2	2	2	12	2**
音 樂		2	2	1	1	1	1	8	2**
合 計		25	25	26	27	27	29	159	26

於上之課程外，從 VI 到 OIII 加授每班繼續二小時，UIIb 四小時。又從 VI 到 UII 各班各加體育四小時。

(2) Oberlyceum (高級女中學) (表十四)

學 級 科	Lyceum	OII	UI	OI	合 計
	VI 到 UII				
宗 教	12	2	3	3	20
德 語	27	4	4	4	39
第一外國語	27	4	4	4	39
第二外國語	12	4	4	4	24
歷史(及公民)	11	3	3	3	20
地 理	12	2	2	2	18
數 學	24	4	4	4	36
自 然 科 學	14	3	3	3	23
圖 畫	12	2	2	2	18
音 樂	8	2			10
合 計	159	29	29	29	247
		+ 2			

(3) Oberlyceum der Oberrealschulrichtung (以高級實中爲鵠的之高級女中學) (表十五)

學 級 科	Lyceum VI 至 V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12	2	2	2	18
德 語	27	4	4	4	39
第一外國語	27	3	3	3	36
第二外國語	12	3	3	3	21
歷史(及公民)	11	3	3	3	20
地 理	12	2	2	2	18
數 學	24	5	5	5	39
自 然 科 學	14	4	5	5	28
圖 畫	12	2	2	2	18
音 樂	8	} 2			10
合 計	159	28	29	29	247
		} + 2			

(4) Deutsche Oberschule (德意志中學) (表十六)

學 科 \ 級	Lyceum VI 到 IV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6	2	2	2	2	2	2	18
德 語	15	5	5	5	5	4	4	43
第一外國語	16	5	5	3	4(2)	4(3)	4(3)	41(38)*
第二外國語	—	—	—	4	3(4)	3(4)	3(4)	13(16)*
歷史(及公民)	4	3	3	2+1	4	3+1	3+1	25
地 理	6	2	2	2	2	2	2	18
數 學	12	4	4	3	4	4	4	35
自 然 科 學	6	4	4	4	4	4	4	30
圖 畫	6	2	2	2	2	2	2	18
音 樂	5	1	1	1	} 2			10
合 計	76	28	28	29	} 30 29 29 + 2			251

* 註若第二外國語爲拉丁文或法語時,則依括號內之時數。

(5) Real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文實女中學) (表十七)

學 級 科	Lyceum VI 到 IV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6	2	2	2	2	2	2	18
德 語	15	4	4	3	4	3	3	36
拉 丁 文	—	6	6	4	4	4	4	28
第一外國語	16	4	4	3	3	3	3	36
第二外國語	—	—	—	4	4	4	4	16
歷史(及公民)	4	2	2	3	3	3	3	20
地 理	6	1	1	1	1	1	1	12
數 學	12	4	4	4	4	4	4	36
自 然 科 學	6	2	2	2	3	3	3	21
圖 畫	6	2	2	2	2	2	2	18
音 樂	5	1	1	1	2			10
合 計	76	28	28	29	30	29	29	251
					+ 2			

(6)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文科女中學) (表十八)

學科	級	Lyceum VI到IV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6	2	2	2	2	2	2	18
德 語		15	4	4	3	3	3	3	35
拉 丁 文		—	7	7	6	6	6	6	38
希 臘 文		—	—	—	8	8	8	8	32
現 代 語 言		16	3	3	2	2	2	2	30
歷 史 (及 公 民)		4	2	2	2	2	2	3	17
地 理		6	1	1	1	1	1	1	12
數 學		12	4	4	3	3	3	3	32
自 然 科 學		6	2	2	2	2	2	2	18
圖 畫		6	2	2	—	—	—	—	10
音 樂		5	1	1	+ 2				9
合 計		76	28	28	29	29	29	30	251
					+ 2				

上列表 B 2, 3, 從 VI 到 OI 各加體育四小時;高級段, 加研究團六小時。從 VI 到 OIII 各加針工二小時。

表 B 4, 5, 從 VI 到 OI 各加體育四小時;高級段研究團六小時。從 VI 到 IV 各針工二小時。

(C) Aufbauschule (建立中學) (表十九)

(1) 以 Deutsche Oberschule 為標的者

學 級 科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2	2	2	2	2	2	12
德 語	5	5	5	5	4	4	28
歷史(及公民)	3	3	2+1	4	3+1	3+1	21
地 理	2	2	2	2	2	2	12
數 學	5	5	4	4	4	4	26
自 然 科 學	4	4	4	5	5	5	27
* 第一外國語	7	7	5(4)	4(3)	4(3)	4(3)	31(27)
* 第二外國語	—	—	4(5)	3(4)	3(4)	3(4)	13(17)
圖 畫	2	2	2	2	2	2	12
合 計	30	30	31	31	30	30	182

* 註若法語或拉丁文為第二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2) 以 Oberrealschule 爲標的者 (表二十)

學 級 科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2	2	2	2	2	2	12
德 語	4	4	4	4	4	4	24
歷史(及公民)	3	3	2+1	3	3	3	18
地 理	2	2	2	1	1	1	9
數 學	6	6	5	5	5	5	32
自 然 科 學	4	4	4	6	6	6	30
* 第一外國語	7	7	4	4	4(3)	4(3)	30(28)
* 第二外國語	—	—	5	4	3(4)	3(4)	15(17)
圖 畫	2	2	2	2	2	2	12
合 計	30	30	31	31	30	30	182

* 註若法語爲第二外國語時，則依括號內之時數。此外從 UIII 到 OI 各加四小時體操。又從 UIII 到 OI

音樂八小時，高級段研究團六小時。

(十八) 中等學校中之新工作方式 (Arbeitsformen) 概要：

(A) 中等學校之工作方式及其內部的施設，每影響學校之外部的組織。本節略討論中等學校之「新教學方式」(freiere Gestaltung des Unterrichts) 或活動自由 (Bewegungsfreiheit)，此運動早經學者提倡。當本世紀之初十年，普魯士及撒克遜之中等學校，已着手試驗。例如撒克遜教育行政當局於一九〇七年即對於文科中學及實科中學之最高兩級之教學，予以充分之「活動自由」，各校可依學生之才力與志願及其自由選擇，分爲以下各組：

(a) 語言歷史組，

(b) 數學自然科學組。

(B) 「活動自由」之諸方式：

(1) 分組教學 (Gruppenbildung) 及分叉制 (Gabelung)。如上節所述，即屬此類。該理想之實現，見於：

(a) 「革新」中學之創辦；

(b) 文科中學內之以英語替代希臘文；

(c) 文實科中學之「成熟試驗」於英語法語兩者中之選擇自由；

(d) 文科中學，文實中學，及高級實科中學，相互間之種種聯絡。

(2) 「自由選科」(wahlfreien Fächer) 卽於通常課程外，加設多種自由選修科目，使學生各得依其興趣、才力及學業能力，選讀若干。

(3) 「最小限度學程制」(Minimallehrplan) 或「中心及選修制」(Kern- und Kurssystem)。其制所有學生須修習一定數量之共同學科及時數。例如每星期二十至二十二小時爲中心學科，其他八至十小時可就各科組 (Kursen) 中選修之。

(4) 選擇自由的「研究團」(Arbeitsgemeinschaft) 係爲對某科具有特殊興趣之學生而設，其方法爲就各學科中之一自然的段落，爲超出尋常教學範圍之精到的研究。

(C) 按期舉行的修業漫遊節 (Studien und Wandertag) 其作用爲學理之印證；自然、藝術、經濟、工業之直觀教學 (Anschauungsunterricht) 及體育之提倡。各地均每月舉行運動節 (Spielnachmittage) 以爲日常的學校體操之補足與擴充。

(十九) 各邦間之聯絡 因爲謀全德大學及高專學校學生就學轉學利便之必要，故各邦之教育行政當局間，常有互承認他邦中等學校之協定：

(1) 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聯邦政府發布關於各邦間，文科中學，文實科中學及高級實科中學之相互承認協定。(限於九年之完全中學。)

- (2) 同年月日，又有關於建立中學校相互承認協定。
- (3) 最後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各邦間復有關於德意志中學協定之締結。各邦中，惟巴對於後列二項協定，未加同意；因該邦尚未承認此兩類學校為完全價值之中等學校云。至其餘各邦，雖不少至今尚無建立中學及德意志中學之設者；但對此等協定，皆已一致同意矣。

五 師範教育——國民學校教師

(二十) 國民學校教師教育之方針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撒克遜，圖林根，安哈特，默克冷堡，希維林與斯垂利子，尼泊，漢堡及不里門各邦共在柏林集會，議決以下各方針：

- (1) 普通教育與專業教育分離。
- (2) 普通教育應於一完全中等學校內實施之，或通過一同等之考試。
- (3) 專業教育期限至少二年。
- (4) 專業教育分為學理及實際教育兩部分。學理的部分於大學或高工學習之；其實際的部分則於與大學相聯絡之『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習之。
- (5) 大學中之學理的教育應包括關於教育學理之學科。

(6) 在同意本協定之各邦內所有教生 (Lehrer-Student) 『得自由移動。』

(7) 基本的實用教育方面之訓練，於『教育學院』中實施之。

(二十一) 各邦現狀大概：

(1) 巴央與威登伯仍存舊制之師範學院 (Lehrer-Seminar) 革新計劃尙未能實行。

(2) 默克冷堡斯垂立子，奧登堡，布里門，呂別克，燒恩堡尼泊各邦，至一九二六年，仍未有確定辦法。其中呂別克與默克冷堡斯垂立子，至一九二六—二七學年仍全無國民學校師範教育辦法。奧登堡暫設二年之教育科於該邦首都，爲過渡辦法，專收錄已修畢完全中學之學生。

(3) 撒克遜，圖林根，赫森，布朗希維格及漢堡各邦，其教師之教育，附於大學或專門學校內。以上各邦之教師訓練，期限皆爲三年。

(4) 普魯士及默克冷堡希維林專設有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Institut 或 Akademie) 修業期限爲二年。

(3) (4) 兩項之入學程度，皆爲「大學成熟。」

(二十二) 內部之組織：

(1) 在撒克遜，國民學校教師之學理方面的專業訓練，於來比錫大學 (Leipziger Universität) 或杜雷斯

登 (Dresden) 之『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實施之。其實用的教育訓練，則由與此等大學或高專相聯屬之教育學院 (Institute) 司其事。學理方面之專業訓練，包括倫理學，論理學，美學，教育史，教育學及教授法等。此外並得選習於教學上有助益之學科。為便利實際的專業問題之研究起見，教育學院附設有八學級之完全國民學校 (Lehr-
tutvolkschule) 學生初為觀察者，繼為助理者，最終為參加者。在耶納 (Jena) 學生之修業時期內，包括實習時期三學期，並得於一教員指導下，在國民學校中服務。

(2) 專設教育學院 (Akademien) 之各邦，皆以普制為模範。該邦現已設立師範學院四所：博安 (Bonn) 係舊教的 (katholisch)，凱耳 (Kiel) 及愛爾賓 (Elbing) (以上為 evangelisch) 皆設於一九二六年春。一九二七年春，更在佛郎克堡 (Frankfurt a. M.) 加設一所為協同 (simultan 參看 VII 節) 大抵每一完備教育學院，有專任教員二十一至二十四人，學生二五〇至三〇〇人。其訓練為學理的，實用方法的，及專門藝術的。學理的部分包括教育史，系統教育學，學校行政，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衛生，及國民學校教學範圍內之材料。實用方法的部分，有教學參觀，試教，以及獨立教學，及與教員間之深進的討論。專門藝術的部分，包括手工教學，體操，繪畫及音樂。

(二十三) 教師之檢定：

(1) 普魯士之新考試規程，尙待發佈。

(2) 撒克遜國民教師考試規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顯示其與中等學校教員考試不同。中等學校教師着重所授之學科；國民小學教師則着重職業學科(教育學)。其筆試包括論文(Häufliche Aufgaben)兩篇，其中一篇須取自實用教育範圍內。每一問題限時八星期。口試分「中心學科」(Kernfächer)，包括實際教學、哲學、教育史、心理學；「附隨學科」包括人類學、衛生及一種選擇科目。選擇科目須為與國民小學教學有關者。

六 中等學校之師資教育

(二十四) 中學教員之檢定 在各邦中，中等學校教師之考試皆分二部分：其一為學理部分，其二為實際教育部分。前者考核其學識是否適任，後者與前者直接相聯屬。

學理部分之教育各邦大體相同。各邦之考試規程，其中具有許多共通的要點。學理部分的考試大多數包括三種學科，其中一種則為副科(Nebnfach)。

與試之資格為獲有德國一中等學校之「成熟憑證」，并至少曾在大學校中修畢八學期(每學期半年)於某特定數科；在高工修習者，亦得承認。

考試包括筆試、口試兩部分，此外尚須作一篇或二篇較長的論文(文題須屬於所研究學科之範圍以內者)。在細節方面，各邦間頗有出入。最可注目者為在北德意志，受試者對於所試科目得自由配置；但在南德意志，尤其

是在巴、威、撒、遜，則於各科之配置，有固定的安排。又哲學一科，有屬之學理的考試者（如普與撒、遜），有歸諸教育的考試者（如威、登、伯）。又如理論的教育學，亦有歸於學理的考試者；在普、魯、士以之為增選的學科，而在赫、森及撒、遜則以之為必備的學科。

其他應試之學科為宗教，德、語、拉、丁、文、希、臘、文、法、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學及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此外在多數邦中，尚有各種附加學科及補充學科，如體育即其一種。以上所述，係根據歐戰將起前及歐戰期中所發布之考試規程，至今仍繼續有效者。

歐戰以後，各大邦對於考試辦法略有所修改。其修改之點，一部分為增多附加學科，例如在普、魯、士，加增學科為公民科，音樂學，瑞典語，普通宗教史等等。一部分為鬆弛前此所規定各考試科目之配置，或新增各科之配置方法，如在巴、威、登、伯。

(二十五) 中學教員之檢定 一 在所有各邦內，實際的訓練皆與學術的考試相銜接。期限在北部及中部德意志，圖、林、根，赫、森及其他小邦大多數為二年；在南、德、意、志、巴、威、登、伯及在撒、遜，為一年及一年半。在大多數邦中，皆以教育的考試 (pädagogische Prüfung) 結束之，其要點包括教育學，教學理論及試教。實際的訓練第一年稱 Seminarjahr (即「講習期」)，由附於中等學校之教育講習所司其事；第二年為「試教期」 (Probejahr)。

各邦間對於中等教職考試之相互承認，至今尚未完全辦到。僅普、魯、士與圖、林、根，默、克、冷、希、維、林，奧、登、堡，漢、堡。

間，已締結關於此項考試相互承認之協定。

七 高等教育

(二十六) 實施高等教育之機關：

- (1) 大學 (Universität)
- (2) 工業專門學校 (technische Hochschule)
- (3) 農業專門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 (4) 獸醫專門學校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 (5) 森林專門學校 (forstliche Hochschule)
- (6) 商業專門學校 (Handelshochschule)
- (7) 礦務學院 (bergtechnische Institut)

以上皆為實施高等教育之機關。其入學資格在以前中學各節已附帶述及（并參看學制系統圖。）

(二十七) 大學校 全德現有大學校二十三所，皆由各邦政府設立維持。大學有校長 (Rektor) 一人，由全校教授推選任之。各科各有學長 (Dekan) 一人，由各該科教授推選或輪任。